

有關提高警覺預防手足口病事宜

敬啟者：

以下事項，希為垂注：

我們現特函告知閣下本校十月中收到二宗手足口病的報告，他們均就讀中四級，現懇請閣下提高警覺，預防手足口病。

手足口病為幼兒常見的傳染病，個案在香港全年都會發生，但高峰期一般為五月至七月。十月至十二月亦有機會出現較小型的高峰期。主要病徵包括發燒、喉嚨痛及於手足處長出皮疹。雖然大部份病者都會自行痊癒，但部份手足口病患者(尤其是腸病毒 71 型引致的個案)可出現心肌炎、腦炎和類小兒痲痺癱瘓等併發症。

預防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最重要是注重個人衛生。防止手足口病和腸病毒 71 型感染在學校／機構爆發，請注意以下的要點：

- 應與 貴子弟保持良好溝通，建議他們出疹或發燒時，必須留在家中休息。如懷疑患上手足口病，應盡快求醫。
- 貴子弟如出現發熱或手足口病病徵，應避免上學，直至退燒後和水疱乾涸、結痂後，才可回校上課。由於腸病毒 71 型可引致相關併發症的風險較高，而病毒可在病人的排泄物存留數周，作為額外預防措施，建議受感染的同學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周內都不要返校。
- 監督 貴子弟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，特別是飲食前和如廁後，須用梘液妥善清潔雙手，打噴嚏或咳嗽時要掩着口鼻，並要妥善處理口鼻排出的分泌物等。
- 提醒 貴子弟在假日外出旅遊時，仍須緊記保持雙手清潔，切勿接觸其他病童的水疱。

若有查詢，請致電 2702 9033 聯絡張國文副校長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校長

曾國勇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

【回 條】

2017-05

敬覆者：

頃接 貴校十月十八日來函，有關提高警覺預防手足口病事宜，業已知悉。

此覆
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校長

中____級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

班主任處理回條：

- 1 收齊後核對家長簽名
- 2 交回條日起三個工作天內交校務處

交回條日期：十月十九日 (星期四)